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惠进、ZHANG JIEFU、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慧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品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智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各方”）持有的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润信息”）合计 100%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8 次工作会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原因可能造成公司股票股价下跌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交易各方引入价格调整方案，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披露文件）。由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已触发《协议》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的条款，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不调整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份发行价格。

独立董事：朱 谦

俞丽辉

周新宏

2016年2月1日